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楊美娟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1
傳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技術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300161860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辦理有關景觀專業技術服務之勞務採購案件，於訂定廠商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會 92 年 12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506880 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已說明，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分類，景觀專業技術服務係屬代碼表 I 類細類之景觀、室內設計業（I503010），而非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」所規範特許之 I 類細類工程技術顧問業（I101061），且依內政部 90 年 5 月 18 日台九十內營字第 9083664 號函釋，景觀專業技術服務之業務範疇為「從事自然及人造景觀環境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監造、養護、經營管理及調查、分析、評估、保育、復育、計畫管理等業務」。
- 二、惟經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反映，有部分機關辦理景觀專業技術服務案件，其投標廠商資格未包括景觀專業服務業，致生爭議，爰重申如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邱文彥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布告欄、本會技術處、國會聯絡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代理主任委員 顏久榮